

高雄市政府第61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公假）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林清益代） 陳勇勝
謝文斌（黃盟惠代） 廖泰翔 張漢雄（黃登福代）
張清榮（王正一代） 高閔琳 吳文彥（郭進宗代）
楊欽富（黃榮慶代） 蔡長展（許峻源代） 謝琍琍
（葉玉如代） 周登春（皮忠謀代）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王小星代） 張瑞琿（高宗永代）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劉建邦代） 王世芳
（白瑞龍代）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劉國雄代）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黃振發代） 林志東（王妙珍代） 李文聖
陳景星（林鴻位代） 劉德旺（劉貴貞代） 蕭見益
（劉文甲代） 陳昱如（莊朝嘉代） 李秀蓉
（陳基峰代） 歐劍君（莊國鐘代） 蔣金安
（侯乃榕代） 邱金寶（陳明邦代） 陳佑瑞
（劉秀珠代） 薛茂竹（張淑貞代） 李惠寧
（李錦雲代） 李秋利（林勝賢代） 吳進興
（金春富代） 車世民（張惠珍代） 蔡登山
（盧雪紅代） 蔡純真（蘇榮章代） 吳茂樹
（王瑞麟代） 陳靜蘭（楊明融代） 黃伯雄
（陳建設代） 簡水彬（梁孔成代） 鍾炳光
（林清亮代） 謝健成（莊家柔代） 陳振坤
（鄭夙芳代） 石慶豐（林國慶代） 謝水福
（柯龍聖代） 羅長安（王朝旺代） 吳永揮

(陳秋霞代) 鄭美華 (陳俊廷代) 陳百山
(陳瑞勇代) 邱瑞金 (李宗文代) 宋貴龍
(曾玉華代) 吳淑惠 (蔣麗萍代) 胡俊雄
(何瑞貞代) 鄭明興 (李建興代) 劉文粹
(張茂發代)

列席：孔賢傑 (周曉鳳代) 駱韋志 (范仁憲代) 林旻伶
(蔡怡甄代)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教育局謝局長文斌、海洋局張局長漢雄、都發局吳局長文彥、工務局楊局長欽富、水利局蔡局長長展、社會局謝局長琍琍、勞工局周局長登春、衛生局黃局長志中、環保局張局長瑞琿、交通局張局長淑娟、法制局王局長世芳、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新工處許處長永穆、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劉區長德旺、甲仙區公所蕭區長見益、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茄萣區公所邱區長金寶、湖內區公所陳區長佑瑞、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田寮區公所李區長秋利、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蔡區長登山、大社區公所蔡代理區長純真、仁武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大樹區公所陳區長靜蘭、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

豐、小港區公所謝區長水福、旗津區公所羅區長長安、前鎮區公所吳區長永揮、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前金區公所陳區長百山、新興區公所邱區長瑞金、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及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林主任秘書清益、黃副局長盟惠、黃副局長登福、郭副局長進宗、黃副局長榮慶、許副局長峻源、葉副局長玉如、皮主任秘書忠謀、王副局長小星、高副局長宗永、劉副局長建邦、白副局長瑞龍、陳副主任委員幸雄、秘書室劉主任國雄、黃副處長振發、王副處長妙珍、林主任秘書鴻位、劉主任秘書貴貞、劉主任秘書文甲、莊主任秘書朝嘉、陳主任秘書基峰、莊主任秘書國鐘、侯主任秘書乃榕、陳主任秘書明邦、社會課劉課長秀珠、張主任秘書淑貞、李主任秘書錦雲、林主任秘書勝賢、金主任秘書春富、張主任秘書惠珍、盧主任秘書雪紅、經建課蘇課長榮章、王主任秘書瑞麟、楊主任秘書明融、陳主任秘書建設、梁主任秘書孔成、林主任秘書清亮、莊主任秘書家柔、鄭主任秘書夙芳、林副區長國慶、經建課柯課長龍聖、王主任秘書朝旺、陳主任秘書秋霞、陳主任秘書俊廷、陳主任秘書瑞勇、李主任秘書宗文、曾主任秘書玉華、蔣主任秘書麗萍、何主任秘書瑞貞、李主任秘書建興及張主任秘書茂發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請假，由王副局長正一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黃副局長淑貞報告：

「開源節流減債突破百億」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本府 111 年度促參成果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本執政團隊嚴守財政紀律，上任後致力於開源節流，達成減債百億之目標，其源自於本府積極透過促參及招商引資，111 年上半年本市促參金額 620 億元，為全國之冠；而營利事業銷售額亦續創新高，企業賺錢帶動員工加薪，促進城市經濟繁榮；在自有財源方面，亦連續兩年突破千億；另於 109 及 110 年低利率時期將原本較高利率銀行借款，轉為較低利率公債，在不增加債務下，節省利息支出 4.11 億元。為讓各界瞭解市府同仁的努力，請財政局修正宣傳圖卡，以民眾易於理解之文字及具體金額對外說明上述成果。

(三) 請各局處加速盤點今年度可供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並因應市場景氣脈動，適時調整投資條件（如聯合開發案件可調整分回比例），俾鼓勵業者投資，上開案件請財政局彙整並由林副市長協助督導。

四、水利局黃專門委員柏棻報告：

水情報告及整備計畫。

水利局許副局長補充報告：

濁口溪上游現場勘查狀況說明、新鑿抗旱井台電協助供電提升辦理進度及宣導企業節約用水情形說明。

水利局黃專門委員補充報告：

中油大寮水源站供水情形、今日高屏溪川流量與110年同期比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水利局報告。因應水情日漸嚴峻，請水利局蓄升澄清湖、鳳山等水庫存水量，並研議由高屏河流域增加取水量及超前部署持續開發新水源（如新鑿抗旱井）。
- (三) 請水利局向市民說明目前水情及本府應變措施，並請張副秘書長召集水利局、環保局、新聞局等相關機關研議宣導節約用水事宜（如錄製垃圾車宣導廣播等）。有關產業節水部分，請水利局、經發局研議因應水情燈號調整，設定節水目標並宣導企業配合落實。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經發局：謹提「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勞工局：謹提「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創業活動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社會局：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修正草案，提

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消防局：謹提修正「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財政局：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4-35地號計2筆(共2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土地面積共計14.64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總值新臺幣17萬897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12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其中補助經費新臺幣6億6,174萬6,000元及本府自籌配合款3,353萬3,450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12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22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98 萬 8,406 元）共計新臺幣 318 萬 8,406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工務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1 波政策輔導型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新臺幣 1 億 6,883 萬 8,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 112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新臺幣 199 萬 2,000 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計新臺幣 32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本府自籌 39 萬 5,000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本會已函請各局處於 2 月 20 日前提報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並在此提醒各局處於訂定本施政計畫時，務必納入市長曾對外承諾之政見，並建請各局處首長親自確認，以利後續作業。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2023 高雄蓮潭燈會已於週日（2 月 5 日）圓滿落幕，對觀光局的努力及民政局、文化局、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等各機關的協助，特予感謝。有關活動落幕後，現場環境復原等後續事宜亦請觀光局妥處。
- 二、下週一（2/13）即將開學，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確實做好防疫整備工作，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另請環保局協助清消事宜，確保校園環境衛生安全。亦請林副市長、張副秘書長及教育局謝局長適時至校園訪視執行情形。
- 三、特此提醒，道路環境整潔是民眾對城市觀感的重要第一印象，今年農曆年前各區公所致力維護環境整潔，提升整體市容，在此特予肯定，並勉勵各區公所持續保持，針對進出轄管範圍主要道路更應經常巡視，即使為非權管範圍（如公路總局權管），亦應秉持勇於任事精神，主動協助道路清潔、垃圾清理、雜草清除等，如台 29 線為通往佛光山之重要幹道，為讓近期前往悼念星雲法師之各地民眾對本市有良好的印象，請大樹區公所協助維護嶺口交流道銜接台 29 線之安全島及周邊道路環境清潔。亦請原縣區行政區

(如茄萣、橋頭、梓官等)特別留意，區長應親自走訪進出轄管範圍重要道路，俾瞭解民眾觀感並針對不足之處加以改善。

散 會：下午2時35分。